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(临时)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嘉定新城大 厦(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333 弄 1-6 号)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 加董事8人,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苏晓鹏先生主 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召 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,通过 了如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对公司向并表的光大安石中心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 行展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-036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对公司及光大安石向并表的朝天门项目提供的财务资 助进行展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-037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对公司向上东公园里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-038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对公司向中关村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-039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-040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五年六月六日